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30-3号

被执行人：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，男，1975年1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本科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住：新疆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号。

本院在执行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在和田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01584752563K）处享有30%的股权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53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执行人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在和田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01584752563K）处实际30%的股权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，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续行的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刘 振 鹏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

بۇ ماقالىدە ئىشقا ئاشۇرۇلغان نۇسخا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